汽車法規是非題

分類編號欄位說明

分類編號	分類項目內容
01	肇事預防
02	交通法規
03	急救常識、長隧道
04	高、快速公路管制規則
05	駕駛道德、交通安全常識及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
06	鐵路平交道

汽車法規是非題

題號	答案	題　目	分類編號
001	○	尊重生命是駕駛道德最重要的一點，我們開車時要處處顧到行人，尤其應該注意讓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優先通行。	05
002	X	遵守交通法規與秩序，只算是優良駕駛人，與駕駛道德無關。	05
003	○	汽油著火時，應用滅火器、泥沙或用水浸濕棉被、衣服覆蓋撲滅。	05
004	○	禮讓與寬容是駕駛道德的最好表現。	05
005	○	在狹窄道路上會車，一定要互相禮讓。	05
006	○	綠燈允許你依序通過，但駕駛人仍應注意違規闖紅燈的人和車。	05
007	X	看見前面車禍有人受傷，沒有人管，我自已要趕路，明明看（聽）到受傷的人在慘叫，也只有不管。	05
008	○	我們在開車前仔細檢查汽車，使其保持良好性能，行駛中處處顧及行人與其他車輛，也是駕駛道德的表現。	05
009	X	後面汽車為避免灰塵而超越我車，我也討厭灰塵，只有再超越前車。	05
010	X	大雨使路上到處積滿污水，路邊行人雖多，但我怕阻礙後面汽車通行，只得快速通過。	05
011	○	行車起駛、換檔、轉彎或煞車，都應顧及乘客的安全和舒適，還要注意路上車輛及行人的安全。	05
012	○	隨便按鳴喇叭，製造噪音，是不道德的行為。	05
013	X	一個人飲酒後，雖然視力、聽覺以及判斷能力，都會變為遲鈍，但在其本人的感覺來說，卻很舒暢，所以酒後可以駕駛汽車。	05
014	X	汽車拋錨在快車道上，雖然往來車輛甚多，對造成塞車和影響交通安全很大，但為了爭取自己的時間，只有等我趕快修好再開走。	05
015	X	我開車有多年經驗，技術熟練有把握，所以在開車時經常和人談笑歌唱，這是技術表現，對行車安全毫無影響。	05

016	○	假使我是開客車，更要處處小心謹慎，因為人命關天，乘客的生命都操縱在我的手上。	05
017	○	因為我開車開得太久了，曉得開快車的危險可怕，即使乘客要求開快車趕路，但我為了行車安全，還是不能答應，並將危險可怕的教訓告訴他。	05
018	○	開車的人如果沒有駕駛道德，是他自己的不幸，也是大家的不幸。	05
019	X	遇有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搭乘計程車時，可以增加收費。	05
020	○	夜間會車時應使用近光燈。	02
021	○	聞後車喇叭聲或顯示超車燈光，要求讓其超車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減速靠邊行駛，並顯示燈光或手勢表示允讓。	02
022	○	發現乘客遺留財物在車上時，應立即送還失主或送往最近之警察單位招領。	05
023	X	如遇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在行人穿越道上行動緩慢，應按鳴喇叭促其快速通過。	05
024	X	如有外地乘客不熟悉街道，祇說出目的地搭乘計程車時，可以任意在市區多繞幾個圈以增加車費收入。	05
025	○	如發現患有傳染、瘋狂病及攜帶惡臭物品之乘客，搭車時可藉故婉言拒載。	05
026	○	如發現路上有傷患倒在地上時，應即撥打電話號碼 110 或 119 通知警察或救護醫療單位前往處理。	05
027	X	行車不慎撞倒行人，如無傷害可立即加速逃逸以免麻煩。	05
028	○	遇持有白手杖或視障朋友於路上行走或通過馬路時，應扶持幫助或禮讓其優先通行。	05
029	○	在駕駛汽車前，應保持身心安定，在行駛中，要專心一意，應付行車情況。	05
030	○	不肇事，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是行車安全的主要條件。	05
031	○	駕駛汽車不要強爭一分一秒，不可疏忽一分一秒。	05

032	○	駕駛汽車是一種手腦並用，高度勞心又勞力的工作，極易疲勞，唯有規律的生活，才能確保行車安全。	05
033	○	汽車狀況與交通事故有密切關係，所以汽車各部份機件性能，應經常保持良好狀態，並依規定保養與安全檢查，是安全駕駛重要因素之一。	05
034	X	在行車途中如汽車發生故障，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仍可勉強行駛。	05
035	○	汽車應該在每天開車前實施安全檢查，並應予定期保養。	05
036	○	交通法規，是維持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一切準則，不但要瞭解，而且必需遵守才能達到秩序井然，交通安全之理想境界。	05
037	○	在開車前，必須檢查車輛，以增進行車安全。	05
038	X	駕駛人只求技術優良，對遵守交通規則不必太重視。	05
039	○	汽車裝載貨物必須綑紮穩妥， 是車主及駕駛人之責任，也可降低發生危險的機率。	05
040	○	身體疲勞仍繼續駕駛汽車，是發生車禍的最大原因之一。	05
041	X	身心不健全的人，仍可無限制的繼續駕駛汽車。	05
042	○	駕車時每一秒時間，每一處空間，都要注意安全。	05
043	X	疲勞駕駛只要降低行車速度並不會影響安全。	05
044	○	反應距離加煞車距離，就是停車距離。	05
045	○	開車不喝酒，酒後不開車。	05
046	○	駕駛人駕車如因過失致人於死傷，在法律上要負刑事 (判刑)、民事(賠償)及行政 (吊銷駕照) 等三種責任。	05
047	○	駕駛人駕車疏忽致人死傷，須負刑事、民事、行政之責任者， 不可認為「坐牢不賠錢，賠錢不坐牢」。	05
048	○	駕駛人因開車疏忽致人死傷，在法律上除了要負刑事責任外，還須負民事賠償責任。	05
049	○	開車肇事致人死傷，如果出於故意，是依故意殺人或傷害罪處理。	05

051	○	不良的駕駛習慣都是由於不正確、不適當的自然習性養成，諸如：跟車太近、任意變換車道超車、搶道轉彎、開快車超速或匆忙駕駛等都是常見錯誤的行車動作。	01
052	○	轉向未先顯示方向燈、未注意後方來車等均是車輛轉彎肇事的主要原因。	01
053	○	駕車起駛進入車道或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方向燈，注視照後鏡及頭部擺動查看隔鄰車道汽車動態，藉以消除照後鏡之盲點。	01
054	○	高速行駛時，駕駛人的視線自然易於忽略兩側及近前之事物，因此駕駛人應提高警覺、擴大視野並避免超速。	01
055	○	公路長隧道為一種特殊空間，呈現密閉化、地下化等特性，發生火災時其溫度往往超過 1,000℃，若使用不當，可能引發重大災害。	03
056	○	長隧道內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超長、超寬、超高、及超重汽車行駛。	03
057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不得從車內向外拋擲物品。	03
058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禁止任意變換車道。	03
059	○	汽車行駛於長隧道內，中途嚴禁停車添加燃油。	03
060	○	汽車進入隧道內，因隧道內光線較為昏暗，應開亮頭燈。	03
061	○	汽車在隧道內遇事故時，儘可能將汽車停放於路邊設置之緊急停車彎，並開啟危險警告燈。	03
062	○	若汽車因故停滯於長隧道內，而導致空氣品質不佳或有害氣體濃度過高時，用路人應暫時將座車熄火，以減少廢氣產生。	03
063	○	行經長隧道內若遇火災，應保持鎮定，車輛立即向隧道兩側停靠，讓出通道以利救災車輛進入。	03
064	○	行駛於長隧道內若發生火災時，應熄火停車，所有人員攜帶貴重物品下車，鑰匙留置車內，並不得上鎖，以便搶救人員移置車輛。	03
065	○	汽車行駛於長隧道遇發生火災時，為降低火災產生黑煙之危害，逃生時應儘量降低身形，往車行反方向疏散。	03

066	○	癲癇疾病患者，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得報考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照。	02
067	○	酒精、 麻醉劑或興奮劑中毒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	02
068	○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由地面算起，高度不得超過 2.85 公尺。	02
069	X	小型貨車裝載貨物，由地面算起，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02
070	○	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或有惡臭氣味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並有適當之裝置。	02
071	○	汽車車廂以外不得載人。	02
072	○	駕駛執照考驗，路考 70 分及格。	02
073	○	汽車不得有車身破損、鬆動或車門不能關閉的情形。	02
074	○	汽車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附掛拖車行駛。	02
075	○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是確保交通安全之要務。	02
076	X	標誌是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上勘劃之線條或文字。	02
077	○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	02
078	X	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曳引車及小型車。	02
079	○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02
080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駕駛人須隨時注意前車之動向，並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2
081	○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駕照有效期間內，得憑原照換領同等車類之國際駕駛執照。	02
082	○	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	02
083	○	駕駛執照失效，應即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02
084	○	駕駛人死亡時，應由關係人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02

汽車法規是非題

085	○	裝載貨物，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02
086	○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考領之駕駛執照，公路監理機關即行註銷並追繳之。	02
087	○	領有互惠國發給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有效期間內，在我國境內停留超過 30 天以上者，須向監理機關辦理簽證後，始可駕車。	02
088	○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等而不予禁止駕駛者，除處罰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2 年。	02
089	○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 8 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3 個月。	02
090	X	在開車前，不必檢查機件，以免耽誤行車時間。	02
091	○	汽車喇叭音量不可過高，應遵守規定限制。	02
092	○	汽車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	02
093	○	駕駛執照，是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	02
094	○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取締，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除罰鍰及吊銷駕照外，並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02
095	○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補發或換發。	02
096	○	裝載危險性之物品，停車時應停在空曠陰涼場所，並須與其他車輛隔離，裝箱外面應粘貼顯明之危險品標籤。	02
097	○	客車上下旅客，應緊靠路邊右側，並不得妨礙行車路線。	02
098	○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或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均處以罰鍰。	02
099	○	小客車座位包括駕駛人在內為 9 座以下。	02
100	X	職業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兩年審驗 1 次。	02

汽車法規是非題

101	○	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為了要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02
102	X	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行人穿越道等，非不得已才供行人通行。	02
103	○	交通標誌及標線，是表示警告、禁制、指示等功效。	02
104	○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應依規定處置，若逃逸者，除處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02
105	○	駕駛人除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指示外，並應服從交通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02
106	○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02
107	○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02
108	○	駕車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致使行人傷亡時，依法應負刑責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109	○	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肇事受傷者，以及優良駕駛人，政府均訂有獎勵辦法。	02
110	○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02
111	X	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前座，裝載人數並無限制。	02
112	X	駕車闖紅燈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無須吊扣其駕照。	02
113	X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應依規定處理，逃逸者，除處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02
114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未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6,000 元之罰鍰。	02
115	X	低於最低規定時速行駛時，不算違規。	02
116	X	駕駛執照考驗，交通規則及格標準為 90 分。	02

117	○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02
118	X	駕駛執照，可以借供他人使用。	02
119	X	學習駕駛證，可以學習駕駛大客車。	02
120	X	貨車裝載貨物寬度，可以超出車身半公尺。	02
121	○	汽車駕駛人不得連續駕車超過 8 小時。	02
122	X	領有大客車駕照者，可以駕駛聯結車。	02
123	○	汽車駕駛人駕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02
124	○	汽車行駛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逃避繳費，並有傷害收費人員之情事者，應吊銷駕照。	02
125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02
126	X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照並停考 1 年。	02
127	○	小貨車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者，除駕駛人外，不得超過 2 人。	02
128	○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駕照終身不得再考領駕照。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02
129	X	貨車裝載貨物長度，可以前伸超過車頭 2 公尺。	02
130	X	廂式貨車裝載貨物，長寬均可超出車廂 30 公分。	02
131	○	框式貨車，除裝載貨物有伸後情形外，車身欄板必須扣牢。	02
132	X	受永遠吊銷、吊扣駕照之處分者，受違規再教育 1 個月，即可參加駕照考驗。	02
133	○	受吊銷、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不得參加駕照考驗。	02

134	X	受吊銷、吊扣駕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者，繳罰鍰後即可參加駕照考驗。	02
135	X	汽車駕駛人在 1 年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2
136	○	體格檢查、體能測驗與筆試及格成績有效保留期限均為 1 年。	02
137	○	汽車右轉彎時，應先顯示前後右邊方向燈，或由駕駛人作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02
138	○	按鳴喇叭，以單響為原則，每次不得超過半秒鐘。	02
139	○	行經設有彎道、隧道、坡路、狹路、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 道路施工路段，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02
140	X	夜間會車，應用遠光燈。	02
141	○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	02
142	X	汽車駕駛人行經多車道之圓環，可以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02
143	X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可以在該路段駛入對方來車之車道內。	02
144	○	汽車行駛於雙向二車道，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	02
145	X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30 公里。	02
146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 40 公里。	02
147	X	汽車行至交通頻繁地區，為了行車安全，可以隨時按鳴喇叭。	02
148	X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教練車，不必禮讓。	02

149	○	臨時停車，係指停車未滿 3 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狀態。	02
150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02
151	○	駕車起駛時，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02
152	○	行人穿越道是指在道路上以枕木紋或斑馬紋之標線標劃，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02
153	X	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1,000 元罰鍰。	02
154	○	駕駛人精神疲勞、疾病或睡眠不足，注意力分散不易集中，不得駕駛車輛。	02
155	○	停於路邊之車輛遇有霧靄、雨雪、風沙及晝晦時，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02
156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2
157	○	在山路行車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02
158	○	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02
159	○	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未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時，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02
160	○	計程車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應在指定之上客處搭載乘客，不得沿途攬載。	02
161	X	計程車不得任意拒載乘客，但可以故意繞道行駛。	02
162	○	行車時行車執照、 駕駛執照及其他法定證件，均須隨身攜帶。	02
163	X	行車不必攜帶隨車工具。	02
164	X	行車起駛前進，不必顯示方向燈。	02

165	○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行車速度不受規定限制。	02
166	○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外，均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02
167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02
168	○	汽車行駛於劃有路面邊線之單行道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02
169	○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時，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02
170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燈光或手勢，並須保持安全距離。	02
171	○	在單－車道的橋樑上及隧道內，不得會車。	02
172	○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02
173	○	在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02
174	○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02
175	○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	02
176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02
177	○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02
178	○	汽車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02
179	○	對面有來車，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時，不得超車。	02
180	○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鳴喇叭兩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俟前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始得超越。	02

181	○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	02
182	X	為了緊急事情趕路，可以跟在執行公務的消防車或警備車後面行駛。	00
183	X	交岔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有燈光號誌，應以燈光號誌為準。	02
184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佔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	02
185	○	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	02
186	X	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	02
187	X	在多車道的圓環，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02
188	○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線、標誌者，應依其指示行車。	02
189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在行人穿越道上有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02
190	X	在行人穿越道上，有人穿越時，汽車仍可慢行通過。	02
191	○	行近鐵路平交道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表示停止，應即暫停。	06
192	○	鐵路平交道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汽車駕駛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06
193	X	汽車通過鐵路平交道，前後兩車間，不必保持距離。	06
194	○	汽車行駛於實施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各該道路之管制規定行駛。	02
195	X	汽車經過實施管制之道路隨時均可通行。	02
196	○	汽車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02
197	X	如有相當空間，汽車在任何地方均可迴車。	02

198	○	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02
199	○	汽車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02
200	○	汽車在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確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02
201	○	汽車行駛於下坡路段時，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	02
202	X	為節省汽油，汽車下坡時，可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	02
203	○	汽車過渡口時，應依到達先後次序過渡，不得搶先。	02
204	○	貨車過渡口，其總重量超過渡船規定之重量者須將逾重物卸下，分別渡過。	02
205	○	汽車夜間在市區道路行駛，如照明清楚時，應用近光燈。	02
206	X	汽車夜間在市區道路行駛，如照明清楚時，應用遠光燈。	02
207	○	汽車在設有彎道、狹路、坡路、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快車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等危險地帶，不得倒車。但因讓車、停車或起駛有倒車必要者，不在此限。	02
208	X	倒車時，應按鳴喇叭 3 長聲，警告其他車輛或行人。	02
209	○	汽車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02
210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	02
211	○	自用汽車，不得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02
212	○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02
213	○	在不得已時，把車停在坡道上，應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02
214	X	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不妨礙交通處所時，如在市區道路，僅閃亮左右方或左方之方向燈即可，無需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02
215	X	汽車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無礙交通場所時，如在市區道路，應按鳴喇叭，以警告他車。	02

216	○	汽車於行車時速在 40 公里之路段發生故障，無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場所，應在車身後方 5-30 公尺處之路面上，設置車輛故障標誌。	02
217	○	夜間將車輛停放在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時，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02
218	X	夜間將車輛停放在無燈光設備及照明不清之道路時，亦不必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02
219	○	停車後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與車輛並讓其先行。	02
220	○	對汽車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按其規定。	02
221	○	執行任務之消防車、警備車等，其臨時停車及停車地點不受限制。	02
222	○	裝載危險物品，除應在車頭及車尾懸掛危險標識外，並應在規定之路線及時間內行駛。	02
223	X	在夜間或有霧靄、雨雪、風沙及晝晦時，把車輛停在路旁，不必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02
224	○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02
225	○	在超過時速 40 公里之路段，汽車拋錨時，應在車身後方 30-100 公尺之路面上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02
226	X	自民國 96 年 2 月起以領有大貨車駕照直接晉級考領聯結車駕照者，得駕駛大客車。	02
227	○	已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大貨車、代用大客車、大客貨兩用車、曳引車、小型車及輕型機車。	02
228	○	已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小型車及輕型機車。	02
229	○	違反處罰條例之受處罰人不服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罰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02
230	○	持有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60 歲之駕駛人，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3 年審驗 1 次。	02

231	○	貨車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	02
232	○	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02
233	○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以罰鍰。	02
234	○	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跟隨車後急駛處以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02
235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 30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行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02
236	○	汽車駕駛人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2
237	○	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處。	02
238	○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處罰鍰外，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但符合特定條件，且所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相關規定期間，並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者，不在此限。	02
239	X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30,000 元罰鍰。	02
240	○	汽車行駛於非高、快速公路之一般道路，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	02
241	○	汽車駕駛人於開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	02
242	○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其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 30,000~120,000 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02
243	○	未滿 14 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02

244	○	大型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除罰鍰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02
245	○	持小型車駕照駕駛大型汽車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0,000~80,000 元罰鍰，並記該車違規紀錄 1 次。	02
246	○	未滿 18 歲之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汽車或機車者，除處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外，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2
247	X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除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外，不分超載程度一律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	02
248	○	駕駛人開車時應按遵行方向行駛，違者除罰鍰外並違規記點。	02
249	○	駕車行駛於人行道，應處以罰鍰並違規記點。	02
250	X	駕駛人為了趕時間而闖紅燈，可以不被記違規點數 3 點，只繳罰鍰而已。	02
251	○	在禁止左轉路段不可以迴車，違者除處罰鍰外並違規記點。	02
252	X	繞行圓環迴車太麻煩，為了方便可以逕行迴車，反正不會被罰款及違規記點。	02
253	○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要處以罰鍰。	02
254	X	汽車駕駛人在 1 年內違規記點共達 6 點以上，才吊扣駕照 1 個月，因此可以不遵守交通規則。	02
255	X	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只記違規點數 2 點而不罰鍰。	02
256	X	違規記點又不登記在駕照上，所以可以不必理會而任意違反交通規則。	05
257	○	汽車記違規紀錄於 3 個月內共達 3 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	02
258	○	隧道區域內禁止任意停車、臨時停車、倒車或超車。	03
259	○	汽車進入隧道，應遵守車道管制號誌之指示行駛。	03
260	○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指示。	03

261	X	行經長隧道，當交通壅塞或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利用車行聯絡隧道逕行迴車，趕快駛離現場。	03
262	X	高速或快速公路加速車道在主線出口最右側，是供汽車駛離主線加速用。	04
263	X	高速或快速公路減速車道在主線入口最右側，是供汽車駛進主線減速用。	04
264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曲折行進或在任何車道及路肩上迴轉反向行駛。	04
265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04
266	X	汽車不得在高速或快速公路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但在加速車道上前車慢行阻路時，則可以超車。	04
267	X	交流道係指設於主線入口最右側，供汽車駛進主線前加速之車道。	04
268	X	匝道係指設於主線出口最右側，供汽車駛離主線時減速之車道。	04
269	○	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出口最右側，供汽車駛離主線時減速之車道。	04
270	○	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進入地磅站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不得在地磅上緊急煞車。	04
271	○	主線車道係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04
272	X	汽車行駛高快或快速公路可曲折行進或在任何車道及路肩上迴轉反向行駛。	04
273	X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之汽車，可以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04
274	○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除應遵守高速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外，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亦應同樣重視切實遵守。	04
275	○	高速公路係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04
276	X	高速公路上設有快、慢車道、行人穿越道及斑馬線。	00

277	○	交流道係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份。	04
278	X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可利用中央分隔帶迴轉。	04
279	○	高速及快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	04
280	○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如發生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	04
281	○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停放車道外側路肩之故障車輛最多以 1 小時為限。	04
282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除在指定場所以外，沿途不得隨意停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	04
283	○	高速或快速公路的行車標誌，除了使用高速或快速公路特種標誌外，仍部份使用一般規定的行車標誌。	05
284	○	高速或快速公路之中央分隔帶係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04
285	X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時，如錯過了出口交流道，就應立即倒車或迴轉駛回原出口位置。	04
286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公路總局。	04
287	○	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規定，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04
288	X	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其性能好，駕駛人駕駛技術優良，可以在任何路段及時段的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	04
289	X	汽缸總排氣量在 1,200 立方公分(C.C.)以下之汽車，不論新舊與廠牌，一律不准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	04
290	X	高速公路現行最高速限規定為每小時 120 公里。	04
291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不得有缺水、缺電、缺燃料之情形。	04
292	X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行經因事故或其他原因發生交通阻塞之路段時，可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	04

293	○	高速或快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輛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04
294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 90 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 80 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04
295	X	在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停放之車輛，最多以 12 小時為限。	04
296	○	正常天候情況下，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行車。	04
297	X	濃霧、濃煙、大雨、強風中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之車輛，最低行車時速限制仍應保持每小時 60 公里以上。	04
298	○	在單車道之匝道及加減速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超車。	04
299	○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車輛，不可以超速競駛，亦不可低速併行。	04
300	○	在高速行車情況下駕駛人容易產生心理上的緊張，遇見交通干擾時操作亦較易發生慌亂失常。	05
301	X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生理上對於緊急事件反應與應變能力並無影響。	05
302	X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視覺與平時一樣，沒有一點影響。	05
303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駕駛人應更加注意兩側車道車輛動向。	05
304	○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上行車，因為路面寬闊，坡平彎緩，駕駛人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速度，以免超速行駛。	05
305	○	在高速行車狀況下，輪胎易生高熱及波狀變形，需要胎紋深度充足、胎壓正常之輪胎，防止輪胎爆破。	00
306	○	汽車由加速車道轉入主線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並確保足夠之安全間距。	05
307	○	進入高、快速公路，若鄰近主線車道車輛甚多，不能適時安全轉入時，應在加速車道中降低速度等待機會。	05
308	○	變換車道應及早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注意鄰近車道車輛動向以策安全。	05

309	X	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顯示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加速行駛以免被超越。	05
310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前後兩車之間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車速每小時 90 公里時，應保持 45 公尺以上距離。	04
311	X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若錯過出口，可立即停車或倒車駛回。	04
312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途中若突然故障，應注意四周車輛動態，並先顯示方向燈滑離車道，逐漸減速駛進路肩，並在車後 50~100 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方向燈改為危險警告燈。	04
313	○	貨車裝載整體物品之寬度超過車身寬度，應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02
314	○	大貨車裝載整體物品後，高度超過 4 公尺者，應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02
315	○	大客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	02
316	○	高速或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或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並包括乘載人數。	04
317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禁止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04
318	○	汽車在道路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減速或任意變換車道。	04
319	○	汽缸總排氣量未滿 550 立方公分之機車不得行駛高速公路。	04
320	○	高速公路每隔一段距離設立路邊緊急電話 1 具，係專供用路人緊急求援或通報路況之用。	04
321	X	高速或快速公路之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大、小型車輛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均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04
322	○	大型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04
323	○	貨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其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及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過車廂高度。	04

324	○	載重貨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因超載逾百分之二十而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經舉發後，未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	04
325	○	貨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時，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或號牌。	04
326	○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安全帶。	04
327	X	大型客車為增加運輸量，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允許站立乘客。	04
328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04
329	○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其輪胎胎面不得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04
330	○	汽車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時，不得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之情形。	04
331	X	在高速公路碰到交通阻塞時，汽車可利用路肩行駛。	04
332	○	未經高速或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不得擅自在高速或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04
333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行駛速率為每小時 100 公里時，前後兩車間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為 80 公尺，小型車為 50 公尺。	04
334	○	小型汽車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車速限每小時 80 公里路段行駛時，為維護行車安全，應與同車道前行車輛保持至少 40 公尺距離。	04
335	○	在高速或快速公路行駛時，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	04
336	○	行駛高速或快速公路前，應蒐集並瞭解各項交通管制疏導措施及道路交通狀況。	01
337	○	超速行駛是肇事最大原因之一。	01
338	X	睡眠不足，神志不清只要小心駕駛仍然可以開車。	01

339	X	對汽車性能不了解與行車安全並無關係。	01
340	○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必可減少交通事故。	01
341	○	在車禍將發生前，能立即採取合理適當行動加以防止，叫做防衛駕駛。	01
342	X	行車前了解沿途道路狀況，對行車安全並無幫助。	01
343	X	在深夜凌晨人車稀少，可以超速行駛。	01
344	○	在夜間開車前，應將擋風玻璃及駕駛座兩側玻璃擦拭乾淨，可增加行車安全。	01
345	X	夜間行車如來車不變近光燈，可以用遠光燈來報復以增加安全。	01
346	○	行駛在積水路段，應減速慢行，通過後並試踩煞車。	01
347	○	抬頭遠看，增大目視距離，保持足夠行車安全距離和間隔，為肇事預防要點之一。	01
348	○	肇事發生應立即停車，保持現場以最快方法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01
349	○	肇事處理，不可斤斤計較責任誰屬，應發揮道德精神救人為先原則，以免延誤，增大傷亡與損失。	01
350	X	發生重大交通事故，為迅速恢復交通，清除現場，可不必等待肇事處理機關之指示，即可進行。	01
351	○	辦理肇事和解，應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為之。	01
352	X	肇事責任屬於對方受傷人，為避免受到牽連，可不須送醫救治。	01
353	○	汽車行駛時，乘客不可將頭或身體部位伸出窗外。	05
354	X	若因隧道內車道壅塞，可變換至較少車輛之車道行駛，以紓解車流量。	03
355	○	長隧道內設有緊急聯絡電話，供車輛故障或發生車禍與災變時通報行控中心之用。	03
356	X	行經隧道若發生交通事故，雖無人員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者，為求釐清事故責任，應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不得移動車輛。	03
357	X	汽車肇事時，為使失去知覺的傷者儘速恢復知覺，應向傷者拍打搖動。	03

358	○	汽車肇事時，除非車子著火或有爆炸的危險，儘可能在車內急救傷者。	03
359	○	汽車肇事時，如果必須將傷者抬起不可只抬他的頭和腳，要將身體每一部份平托抬起。	03
360	X	汽車駕駛人，僅需具有優良駕駛技術，不需具備急救的常識和技能。	03
361	○	一般汽車駕駛人應參考車主手冊上之說明採用適當辛烷值之汽油。	05
362	○	若用過低辛烷值汽油，會引起不正常燃燒，造成震爆、耗油及行駛無力等現象。	05
363	○	減少車輛不必要的負載以減輕重量，可減少耗油。	05
364	○	冷車啟動後無須於空檔加油門進行暖車，以緩步行駛可加速達到引擎正常工作溫度。	05
365	○	汽車行駛中應以平穩漸進的速度行駛，避免低速檔使用的時間過長。	05
366	○	汽車行駛過程中，平穩起駛，並儘量維持穩定車速行駛是最省油的駕駛方法。	05
367	○	開車應儘量避免尖峰時間通過車多、人多壅塞路線以免增加油耗。	05
368	○	汽車駕駛人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之駕駛行為時，如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處罰。	02
369	○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1,500～3,000 元罰鍰。	02
370	○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以罰鍰。	02
371	○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雇主罰鍰。	02
372	X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時，不需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檢驗。	02

373	○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90,000 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02
374	X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時，可以快速通過，不須減速慢行，以免車道壅塞。	02
375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處新臺幣 600～1,800 元罰鍰。	02
376	○	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並經醫師依合格標準規定判定符合標準者，始准繼續換領職業駕駛執照；逾 65 歲之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或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02
377	○	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02
378	○	機車、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所有人，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新領牌照登記。	02
379	○	汽車車身外不得附加燈飾；車燈亦不得加以噴色或黏貼膠紙。	02
380	○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02
381	○	汽車不得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02
382	X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可於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04
383	○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配戴之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	04

384	○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妥為檢查車輛其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不足 1 公釐。	04
385	○	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應全天開亮頭燈。	04
386	○	所謂「安全邊際」就是駕駛人對各種行車因素，因疏忽而發生危險時可供緩衝的限度。	01
387	○	有「安全邊際」觀念的駕駛人，會事先做應變的措施，去預防違規行為之人、車侵犯自己的行車安全。	01
388	○	「平穩駕駛」的方法，就是不急速起駛，左右轉彎慢一點，不超速急衝、不亂變換車道、保持安全間距，不驟然緊急煞車、搶道、爭道、闖紅燈。	01
389	○	駕駛人在行車前，應先調整座椅位置，並調整左、右照後鏡、室內鏡在適當角度的位置。且鏡面務必擦拭明晰，以助看清周圍狀況。	01
390	○	開車起駛，眼睛之視距不可太遠，應隨車速之增加而把視距加遠。	01
391	○	後車跟隨前車，其最小安全跟車距離，須大於停車距離。	01
392	○	避免碰撞的準則為保持安全跟車距離。	00
393	○	發生肇事的主因為跟車太近、任意超車、任意變換車道、搶道轉彎、開快車搶時間。	01
394	○	反應距離，是指汽車駕駛人於行進間發現任何狀況時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其反應時間內車輛所行駛之距離。	01
395	○	汽車軸距愈長、輪距愈寬，所需最小迴轉半徑愈大。	01
396	○	視野為駕駛人兩眼注視正前方時，對於兩側事物所能感受之能力或界限。	01
397	X	汽車車速愈快，駕駛人的視野愈大，故在遠方的景色較易看清楚。	01
398	○	汽車行駛速度愈快，駕駛人的視野變窄、視力變差。	01
399	○	下雨時路面變滑，急轉彎、急煞車都會使車身橫滑，應小心駕駛。	01
400	○	彎道行駛輪胎打滑時，絕不可踩煞車，最安全的措施是放鬆加速油門。	01

401	○	汽車直行中發現車尾向右側滑，方向盤應該略向右邊修正。	01
402	X	把小孩留在車內，離座時應取下鑰匙並上鎖，始可遠離車輛，但不可超過 20 分鐘。	01
403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01
404	○	大部份的行車事故，都是因為汽車駕駛人的疏忽、錯誤，及不良的駕駛習慣所造成。	01
405	X	發現車禍與我無關趕快駛離現場，不須報警。	01
406	X	行車事故責任未明時，當事人得向警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鑑定。	01
407	○	交通事故當事人對於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鑑定責任意見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01
408	X	駕駛前服用感冒藥、多量鎮定劑，應不影響身心狀況，仍可繼續駕駛。	05
409	○	飲酒後，會使視覺能力變差，運動反射神經遲鈍，肇事率增加。	05
410	X	汽車駕駛人若喝酒後，會使反應遲延，視力增加。	05
411	X	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	05
412	○	汽、機車所有人將車輛借予他人使用時，除應檢查其有無駕照及身心狀況外，並應將車況詳為告知。	05
413	○	汽車加油後，油箱蓋應鎖緊才可減少油料蒸發損失，並保持油料清潔。	05
414	○	汽車駛入加油站加油時，引擎應關閉，並不得抽菸或撥、接手機，以免發生危險。	05
415	○	汽車加油要打開加油口旋轉蓋時，油箱內可能具有壓力，應依逆時針方向先開啟一半，等「嘶嘶」聲停止後，再完全打開，以免剩油噴出造成傷害。	05

416	○	汽車加完油後，要將加油口蓋轉緊時，應依順時針方向旋轉至棘輪發出聲響為止。	05
417	X	道路駕駛練習，行車前不必實施車輛安全檢查，因為那是駕駛教練的工作。	05
418	○	夜間行車，若燈光照射距離變遠，即表示為下坡路段。	05
419	○	汽車下坡時，如關掉引擎，動力方向盤和煞車增壓器不能正常運作，易發生事故。	05
420	X	汽車下長坡道時，應儘量使用腳煞車，勿過度使用引擎煞車。	05
421	○	汽車下長坡道時，如果能適當運用引擎煞車，不但會減少車輛損壞率，且最安全。	05
422	○	汽車行駛於長下坡，為避免煞車過度使用而失靈，應將檔位排入低速檔，配合引擎煞車而勿過度使用腳煞車。	05
423	X	自排車之引擎煞車效果，較手排車為佳。	05
424	○	汽車行經坡道，上坡時不得蛇行前進，下坡時不得關閉引擎或放空檔滑行。	05
425	X	汽車行經坡度大約相等的上、下坡道，上坡時若以 2 檔行駛，下坡時應以 3 檔或 4 檔行駛，既可省油又可節省時間。	05
426	X	行車時可使用超速傳動檔（○/D 檔）來做引擎煞車。	05
427	○	汽車加減速次數愈多，排放廢氣污染愈嚴重。	05
428	○	急速踩放油門踏板，會造成耗油與增加排放污染氣體之不良現象。	05
429	X	汽車行駛速度愈高，則愈省油。	05
430	○	在同一車速下，使用低速檔的輸出扭力，較使用高速檔的輸出扭力為大。	05
431	X	行車速度，可不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05
432	X	急速起駛能縮短低速檔行駛時間，可節省油料。	05
433	○	駕駛汽車為了安全及節能減碳，行車車速要平穩，不急加速或急減速，且應保持安全間距。	05

434	X	汽車行駛時，急加速或急煞車，不但比較耗油，輪胎、煞車來令等磨損較快，而且肇事機率也較大，但與廢氣污染無關。	05
435	○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05
436	○	通過無號誌管制的交岔路口時，最好是先看左，再看右，比較安全。	05
437	○	看見路上發生事故，警察已到現場處理，應繞道離開，不可好奇在現場停留觀看。	05
438	○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前，行車管制號誌燈如轉為黃燈時，最好事先輕踩煞車減速，讓跟隨在後的車輛提早看到你的煞車燈光，以便後車提前因應，可避免被其追撞的危險。	05
439	○	提早使用煞車，儘量避免緊急煞車，以防後車追撞，危及車內人員之安全。	05
440	○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前，在遠方見到行車管制號誌燈已轉為紅燈，應考量車速與車距，不任意踩油門或煞車踏板，儘量讓車輛自行滑行前進，以便節省油耗，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00
441	○	小型車儘量避免緊跟大型車之後行駛，前方視線易受其遮擋，如果前方有突發狀況，則無法提早應變。	05
442	○	起駛、停車、變換車道、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預告動向，並採取平穩漸進的方式為之。	05
443	○	駕車轉彎時除應使用方向燈及注意照後鏡之外，並轉頭查看確認安全後，始得轉彎。	05
444	X	汽車左、右兩側照後鏡，可看到側方及後方景物，所以行車轉彎、變換車道等，只要顯示方向燈、察看照後鏡即可，不需再做擺頭動作。	05
445	X	左轉彎時，行至交岔路口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	05
446	○	路口左轉燈亮時，為防範突發狀況，應慢速左轉或迴轉。	05
447	X	在交岔路口等候左轉之車輛，綠燈亮時即可搶先左轉。	05

448	X	在左轉專用道上之車輛，因臨時起意，可以不左轉，改為向前直行。	05
449	○	在道路行駛之汽車，對右前方行駛之機車，雖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但仍應防範他突然左轉，造成交通事故。	05
450	○	綠燈給你行的權利，但不一定給你行的安全，所以行車至交岔路口，還是必須放慢車速行駛。	05
451	X	路邊停車後欲起駛前進時，不用顯示方向燈，但應注意車輛前後左右動向。	05
452	X	行車欲超越前方車輛，應先打右方向燈。	05
453	○	汽車於劃設有行車分向線之雙向二車道超車時，應注意超車的時間與距離，滯留對向車道時間愈久，肇事危險的機率愈大。	05
454	○	行車轉向、橫越他車或超車時，都要有充裕的時間與空間。	05
455	X	欲超越前車時，先將排檔換高一檔，可以保持加速性能在最佳狀態。	05
456	○	汽車在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如感覺非踩煞車不可，表示在轉彎前未充分減速。	05
457	X	變換車道或轉彎時，為爭取時間，無需啟用方向燈，並立即匯入或轉彎。	05
458	○	變換車道時應採用適當的速度，平穩漸進，是優良駕駛人應有的駕駛行為。	05
459	X	在多車道之路口前，為方便左右轉向，可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	05
460	○	倒車時如無法確定車後狀況是否安全，應下車親自察看實況再行倒車。	05
461	○	停車時儘量停放在陰涼處所，並避免長時間開冷氣在車內休息，耗油又危險。	05
462	○	停車後，駕駛人及乘客應先察看後方是否有來車或行人，不可即行推開車門下車。	05

463	○	上下車開關車門，應謹慎小心，注意察看四周有無障礙物，並注意前後有無來車、行人，確認安全後，再分段開啟車門上下車。	05
464	○	開啟車門及上下車應注意後方來車，避免發生車禍，確保行車安全。	05
465	○	路邊停妥車輛後，打開車門前應先確定左後方並無來車，尤其是機車。	05
466	○	為節能減碳，停車怠速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以免排放廢氣污染環境，違者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處以罰鍰。	05
467	○	汽車行駛長隧道發生火災時，應迅速將車輛停靠兩側路邊，就近找尋安全的場所避難，為了救災需要，此時不可將車門上鎖，並將車鑰匙留在車上。	05
468	○	轉動汽車方向盤半圈以上時，應採用連續交叉旋轉的操作方法。	05
469	○	汽車行駛中突然爆胎，應握緊方向盤，保持直行狀態，並放鬆油門踏板。	05
470	X	汽車涉水後，煞車效能不變。	05
471	X	手排車踩離合器踏板的動作要慢踩快放，踩煞車踏板的動作要快踩慢放。	05
472	X	駕駛自動排檔車上高速公路時，從開車上路起就可將排檔桿排在最低檔位，不論開快或開慢，排檔桿會自動調整到適當的檔位，放心行駛，不會有問題。	05
473	X	高速公路行車，由於路面平直，速度均勻，精神較不受影響。	05
474	○	汽車安全保養檢查或進場實施定期保養檢查的目的，是促進行車安全與減少行車成本，及降低駕駛者之開車壓力等。	05
475	○	汽車安全檢查後，務必確認引擎蓋已經確實蓋緊鎖定，始可開車上路，以避免行車時引擎蓋意外開啟。	05
476	○	行車前在引擎室裡，檢查水箱水量、電瓶液、機油、煞車油都達到安全標準，並檢視皮帶完整無損，才可以上路。	05
477	X	開車前，不必檢查機件安全，但在行駛中要隨時注意儀錶功能顯示，確保行車安全。	05

478	○	汽車除按規定接受監理單位指定之檢驗外，並應依原廠規定時間或里程實施保養及檢修。	05
479	○	汽車引擎機油，最好行車前檢查一次，確保油面在機油尺之刻度規格範圍內，油量太多會增加引擎負荷，導致耗油。	05
480	○	檢查機油高度時，車輛必須停在水平地面上。	05
481	X	汽車於斜坡道上，可抽出機油量尺，正確檢查出機油量與機油平面高度。	05
482	X	檢查引擎機油量及油質時，應在發動引擎時檢查。	05
483	X	引擎熄火後，可以馬上檢查機油高度。	05
484	○	定期更換引擎機油，可延長引擎使用壽命。	05
485	○	引擎機油太多時，會造成火星塞積碳、耗油、馬力降低等不良現象。	05
486	○	引擎機油如變為乳白狀現象，表示冷卻水已混入機油，需送廠檢修。	05
487	○	檢查煞車油油量液面高度，應在油壺"MIN"刻線與"MAX"刻線之間，有需要時即予補充煞車油。並應使用同一廠牌同一規格之煞車油。	05
488	X	煞車油若經常低於"MIN"線，只要添加即可，不必到修理廠檢修。	05
489	○	檢查煞車總泵之油量不足時，應補充煞車油。	05
490	X	將煞車油超越上限加滿，且用力踩煞車，使車輛輪胎鎖住，此時的煞車效果最好，煞車距離最短。	05
491	○	煞車油潑灑在漆面上，會造成漆面損壞；若不小心潑灑到，應即刻用清水沖洗。	05
492	○	踩煞車時發現踏板軟綿綿的，可能煞車油管內有空氣或漏油，應立即停車檢修，以免發生危險。	05
493	○	煞車油、動力方向機油與自動變速箱油均為有毒之物品，應儲存在有標示的容器內，放置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05
494	X	動力轉向系統漏油時，方向盤就完全無法轉動。	05

495	○	汽車電瓶樁頭直徑較大者為正極，較小者為負極。	05
496	○	保持適當電瓶液高度，可使電瓶使用壽命增長。	05
497	○	檢查電瓶液若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05
498	X	檢查電瓶液若不足時，應補充礦泉水至指定位置。	05
499	○	電瓶液為稀硫酸，具有腐蝕性，如皮膚、眼睛、衣服等不小心碰觸到時，應立即用清水沖洗。	05
500	X	可直接利用抽菸用打火機之燈火，很貼近的照射，並檢查黑暗處之電瓶樁頭、電水添加蓋等情況。	05
501	○	車上安裝過多且耗電之電器用品，易使引擎耗費燃料。	05
502	○	電瓶電量不足時，如使用另一車電瓶救援，需採"＋"極接"＋"極，"－"極接故障車輛搭鐵良好處。	05
503	X	若擋風玻璃噴水器之儲液桶內無水時，仍可使用噴水器。	05
504	○	儀錶板上的「里程表」，係紀錄汽車所行駛的總里程數。	05
505	X	儀錶板上的「里程表」，係以每分鐘來表示引擎之旋轉數。	05
506	○	儀錶板上的「引擎轉速錶」，係表示引擎之轉數；指針在"1"的位置時，表示每分鐘引擎轉速為 1,000 轉。	05
507	X	儀表板上的「引擎冷卻水水溫表」，不會因車外空氣溫度與駕駛狀況而改變。	05
508	○	儀錶板上的「引擎冷卻水水溫錶」之指針，如果超過正常範圍，應儘快將車輛安全停靠路邊，如果繼續行駛，可能嚴重損害引擎。	05
509	○	引擎溫度高時，溫度錶指針偏向"H"處。	05
510	X	檢查水箱內冷卻水量與水質及有無漏水，應於引擎正常工作溫度時。	05
511	○	引擎高熱時，切勿打開水箱壓力蓋，以防高溫液體自水箱噴出，而造成嚴重燙傷。	05
512	X	檢查引擎冷卻水是否足夠時，應先發動引擎數分鐘後熄火，再打開水箱蓋檢查液面。	05
513	X	冷卻系統只要副水箱在滿水位，主水箱不必檢查也不會有問題。	05

514	X	引擎冷卻水內含有防凍液或防銹劑，可不必更換。	05
515	X	行車時發現水溫錶指針位置超過上限，應將車輛安全停靠路邊，拉起手煞車，並馬上將引擎熄火，再即時打開水箱蓋檢查水箱水量。	05
516	○	發動引擎前，必須先檢查水箱的冷卻水量及機油的油面高度。	05
517	○	水冷式引擎無冷卻水時，不可發動。	05
518	X	只要冷卻水足夠，引擎就不會過熱。	05
519	○	使用擋風玻璃噴水器，如儲液桶內無水時，易損壞噴水器馬達，若撥動雨刷，易刮壞擋風玻璃，損壞雨刷片。	05
520	X	儀錶板上的「燃油油量錶」之指針高度，已經降低至「E」點，橘色的「低油料警示燈」點亮時，不必急著加油，到達目的地後再行補充燃油即可。	05
521	X	當燃油錶的指針在"E"的位置時，表示油箱是滿油的。	05
522	○	引擎發動後，各部份電器用電，由發電機發電供給。	05
523	○	汽車行駛中，發現充電警示燈亮起，即表示充電系統中有故障。	05
524	○	汽車行駛中煞車警示燈突然亮起，應立即靠邊停車，將引擎熄火等待救援。	05
525	○	車用 ABS 煞車系統，最主要優點為當緊急煞車時，使煞車及轉向仍能保持正常。	05
526	○	汽車用電腦控制 ABS 煞車系統，當高速行駛緊急煞車時，煞車踏板會自動上下震動，表示正常現象。	05
527	○	高速行駛緊急煞車的過程，如該車裝設有電腦控制 ABS 煞車裝置時，只要駕駛人冷靜地操作方向盤，可能會閃過障礙物。	05
528	○	車內置物箱之箱蓋，開啟後應隨手關上，以避免意外或突然煞車時致使乘客受傷。	05
529	○	車上儘量減少放置不必要的物品，減低車重，省油又省錢，並可節能減碳。	05
530	○	行車時不要調整駕駛座椅，座椅可能突然移動，而造成車輛失控。	05

531	X	行駛中如果感覺座椅位置不舒適，可以一面開車一面調整駕駛座椅。	05
532	X	可以將前座頭枕拆除，以免妨害後座乘客的視線。	05
533	X	將嬰兒放在膝上，然後繫上安全帶，既安全又能照顧保護嬰兒。	05
534	X	兩個小孩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並不影響其安全效果。	05
535	X	安全帶的肩帶斜綁胸前，壓迫得很不舒服，將手臂繞過肩帶，讓肩帶繫於腋下，感覺鬆弛舒適又不降低保護效果。	05
536	○	若安全帶已經磨損或損壞時，必須更換新的安全帶。	05
537	○	汽車嚴重碰撞後，使用過的安全帶，其組件包含收縮器、附件等都必須全部換新。	05
538	X	有安全氣囊裝備的汽車，不必繫安全帶。	05
539	○	自排車輛起駛時，要踩下煞車踏板，才能移動排檔桿，以避免發生暴衝危險。	05
540	○	自動排檔車輛，在起動引擎時，應將排檔桿放置在「P」檔位置。	05
541	X	自排車起動引擎時，一定要將排檔桿置於「D」檔，才能使起動馬達運轉。	05
542	X	自動排檔車輛，將排檔桿放置於「N」或「P」檔以外之檔位，仍可起動引擎。	05
543	X	自動排檔車輛在行駛中，排檔桿可以隨時換入「P」檔，或「R」檔位置。	05
544	○	自動排檔車停車時，應在車輛確實完全停止後，始能將排檔桿換入「P」檔位置。	05
545	○	自排車由前進「D」檔換入倒車「R」檔或駐車「P」檔時，應在車輛完全停止時，始能排檔操作。	05
546	○	自排車下險坡時，需排入較低之檔位。	05
547	○	行車前檢查汽車輪胎，應檢查其胎紋深度及胎壓。	05
548	○	輪胎胎壓必須定期檢查（包括備胎），而每部車輛的胎壓標準不盡相同，應根據汽車駕駛人使用手冊規定，充氣到規定值。	05

549	X	輪胎胎壓愈高愈省油，並不影響煞車性能。	05
550	○	輪胎氣壓不足時，不但耗油，高速長時間行駛且易發生爆胎。	05
551	X	輪胎之胎紋磨損過大時，不影響行車安全。	05
552	○	每次使用起動馬達發動引擎，最多不超過 10 秒，否則電瓶與起動馬達易損壞。	05
553	○	起動引擎時，每次操作不可超過 10 秒鐘，若無法起動，應等 10 秒鐘後才可再起動。否則起動馬達會受損。	05
554	X	電瓶沒電，引擎無法起動，不論手排或自排車都可以用推車方式來起動引擎。	05
555	○	引擎發動時，排氣管排放藍白色煙，表示燃燒機油。	05
556	○	引擎低溫發動時，排氣管會滴水是正常現象。	05
557	○	煞車時有異音，是煞車系統不正常的現象，應停車檢查。	05
558	X	煞車時有異音，是正常的情況，不必檢修。	05
559	X	手煞車未放鬆，對起駛沒有什麼影響。	05
560	X	手煞車與腳煞車不能同時併用。	05
561	○	踩煞車太猛，輪胎易磨損，且容易翻車。	05
562	○	踩煞車時會有異音，可能是煞車來令片磨損。	05
563	○	新車在各項機件磨合時期內，要避免高速行駛與緊急煞車。	05
564	X	汽車行駛速度愈高愈省油，故引擎轉速可以無限制地提升。	05
565	○	冷引擎高速運轉，會縮短引擎壽命。	05
566	○	引擎在低溫時，耗油量比正常溫度時大。	05
567	X	汽車定期檢驗不必檢驗車輛故障標誌，所以隨車不一定要帶車輛故障標誌。	05
568	○	油電混合車最主要的功用，是可節省燃油與減少空氣污染。	05
569	X	電腦控制汽油噴射引擎低溫發動前，要連續踩放油門踏板數次，才容易發動。	05
570	○	在停車時拉緊手煞車，可防止車輛滑動。	05

571	○	裝有觸媒轉換器的汽車，行駛後不可停放在草地或易燃物品上，以免發生火災。	05
572	○	停車時，打火機等易燃物品不可留置於車內，當日光直接曝曬，所產生之高溫可能引發危險。	05
573	○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依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速限規定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兩側動態，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2
574	X	學習駕駛證可以暫時充當駕駛執照使用，隨時開車上路學習道路駕駛，警察單位依法不得取締。	02
575	X	取得學習駕駛證，可以在任何道路行駛。	00
576	○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行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02
577	X	未領有駕駛執照，只要我駕車技術優良，也可以教導他人學習開車，並以其做為我的職業。	02
578	○	汽車駕駛人經駕照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02
579	X	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得駕駛汽車。	02
580	X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得駕駛汽車。	02
581	○	持職業駕照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齡延長至年滿 70 歲時，應依規定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	02
582	X	禁止停車路段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係全天 24 小時禁止停車。	02
583	○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全天任何時間都不准臨時停車，亦不得停車。	02
584	○	禁止停車路段可以臨時停車，但禁止停車。	02
585	X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可以停車，但全天禁止臨時停車。	02
586	○	設有禁止停車之標誌、標線路段，如無其他標誌、標線規定，夜間 8 時以後至隔日清晨 7 時以前可以停車也可以臨時停車。	00

587	X	汽車得併排臨時停車。	02
588	X	通過鐵路平交道，前車並未停、看、聽安全通過，我也可以不需停、看、聽快速通過。	06
589	○	汽車行駛至無人看守管理之鐵路平交道，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設備者（無柵欄），駕駛人應在軌道外 3～6 公尺前，暫停、看、聽，確認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	06
590	○	汽車行駛時，不得跨越劃有禁止超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逕行超車或迴車。	02
591	X	汽車在平坦筆直路段，雖劃有雙黃線，而對向無來車時仍可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超車前進。	02
592	○	汽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02
593	X	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轉彎車可先轉彎。	02
594	○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	02
595	X	前方有執行任務之救護車行駛，因趕時間，可以超越它行駛。	02
596	X	開車時不必理會義交之指揮，一切以號誌為主。	02
597	○	汽車在夜間行駛或行經隧道、涵洞、地下道應開亮頭燈。或遇有濃霧、大雨、天色昏暗、視線不清時仍應開亮頭燈。	02
598	X	汽車經過隧道，因隧道內燈光明亮視線良好，為省電可不必開亮頭燈。	02
599	○	汽車行經山區、特殊路段、涵洞或地下道等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02
600	○	汽車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處或在郊外同一車道欲超越前車時，或遇有緊急危險情況時，可按鳴喇叭。	02
601	X	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以上未滿 550 立方公分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路權比照小型汽車，可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02

602	○	客貨兩用車，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02
603	X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但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02
604	○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除外)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02
605	X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 6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02
606	X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小貨車、大型車、幼童專用車及營業車其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02
607	○	使用中之車輛欲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應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實施檢驗及辦理變更登記。	02
608	○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包括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以及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	02
609	○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	02
610	○	小型汽車應依核定附掛拖車，且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啟。	02
611	○	行車前應注意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02
612	X	汽車可以裝設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02

613	○	使用中之車輛自行改裝 HID 頭燈後，需經頭燈檢驗器實施頭燈照射角度調整，以避免眩光，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02
614	○	汽車可以變更顏色，但必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02
615	○	已繳銷牌照之車輛，得再重新申請牌照使用。	02
616	○	汽車之車門嚴重損壞已無法修復時，須申請報廢。	02
617	○	執法人員於攔檢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時，應以不妨礙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為原則，必要時可以錄影或照相採證方式辦理。	02
618	○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619	○	自動排檔車在行駛中引擎熄火，欲再重新起動時，卻無法起動，其排檔桿可能還停留在「D」檔位置。	05
620	○	車輛行經平交道遇拋錨或障礙時，應立即進行應變。其順序為：按下「平交道緊急按鈕」→「將故障車輛推離平交道」→「火車接近時，人員迅速跑離平交道」。	06
621	○	電化鐵路區間，平交道前後設置限高門，係提醒車輛注意，禁止超過規定裝載高度之車輛通行。	06
622	○	汽車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之隧道內行駛，發生故障時，應開啟危險警告燈，並在後方 100 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且利用緊急電話或手機通報管理單位。	05
623	○	駕駛汽車欲進入高速公路，如發現匝道口設有禁止進入標誌、箭頭向外之指向線，或匝道上設有紅色反光導標，表示該處為出口匝道，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05
624	○	行經設有施工標誌、白色方型道路線型改變告示牌或停有施工警示車時，表示前方為施工路段，車輛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	05

625	○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	02
626	X	行駛時，發現前方有公路人員封路封橋應不予理會，加速闖越以免行程受阻。	02
627	○	假設欲行駛之路段將封路封橋，應配合公路人員指揮，只出不進，儘速駛離該路段，不任意逗留。	02
628	○	雨天行駛山區道路應隨時收聽警察廣播電台，留意路況資訊，提高警戒，注意四周狀況，勿行駛危險路段。	02
629	X	道路是百分之百絕對安全的，因此上路前不需要特別查詢路況，即使颱風豪雨出門也不會有任何危險。	02
630	○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期間，遇有道路零星落石坍方或河川上游豪(大)雨造成下游橋樑水位暴漲，可能是發生公路災害之前兆，應避免行駛該路段並通報公路單位或警察廣播電台以免其他用路人受災。	02
631	○	汽車起駛前應關閉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	02
632	X	汽車行駛於道路，駕駛人觀看行車輔助顯示並不違規，所以一邊開車一邊操作行車輔助顯示，也不違規。	02
633	○	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02
634	X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且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無須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直接加速通過。	02
635	X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處新臺幣 600～1,800 元罰鍰。	02

636	○	雪地裡行車前輪胎應更換成雪胎或上雪鏈，並確認輪胎與備胎之胎壓、胎紋厚度是否足夠。	05
637	X	結霜或結冰路面只要善用雪胎或上雪鏈，即不會有打滑危險。	05
638	○	雪地行車容易打滑，應加長行車安全距離。	05
641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02
642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02
643	○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處置包含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02
644	○	道路交通事故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案件，當事人使用照相或錄影工具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之方式時應掌握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之原則。	02
645	X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汽車尚能行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於現場安全處所等待警察到場處理。	02
646	○	汽車駕駛人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處罰鍰、當場禁止其行駛、吊扣汽車牌照 6 個月，於 1 年內再犯者，並吊扣駕照 6 個月。	02
647	○	駕駛人應隨時留意車前狀況並依規定行駛，如遇自行車騎士除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外，尤應注意其手勢所預告即將變換行進之方向。	01
648	○	行經輕軌路口應迅速通過，切勿在軌道區停留。	01
649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畫設機慢車優先道路段時，應優先禮讓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02